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雅蕙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yahue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9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220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鄭召集人政利、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黃委員武達、林委員慶元、王委員先登、何委員昆錡、吳建築師明修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處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署長 葉世文

P1

抄送知各會員公會及布會代表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	
收	99年12月16日
文	第 4487 號

送	營署建管字第	99年12月9日
收	文	第 2694 號

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鄭召集人政利

記錄：張雅蕙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會議討論及結論

案由一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編條文第 37 條，辦公類型及車站類型建築物設置衛生設備計算基準修正案。

結論：

- 一、辦公類型建築物部分，附表說明（二）修正為「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 0.1 人計算。」另將「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 0.2 人計算。」內容部分，移至項次（七），原項次（七）調整為項次（八），並請作業單位於後續修正法制作業時，補充其他國家標準依據。
- 二、車站類型建築物部分，因附表第八項包含車站、航空站等建築種類，本次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僅針對捷運站公廁進行調查研究，且其建議修正計算基準幅度太大，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每平方公尺 0.4 人為計算基準，惟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建築物種類使用需求，有另訂較符合實際需求之必要，爰參照附表說明（三）工廠、倉儲種類規定，於附表說明（六）增列「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人數計算之。」，另原建議捷運系統男女公廁衛生器具設置原則表刪除。

案由二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編條文第 37 條附表說明（七），建議修正計算方式案。

結論：考量附表說明（七）原條文內容原意為男女各占一半計算，如依建議修正內容，恐無法瞭解原規定之計算原意，且已有依實際男女人數比例調整之但書，本案維持原條文規定。

案由三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編條文第 37 條附表說明五，其洗面盆計算基準數量修正案。

結論：因本提案尚無相關基礎理論調查研究或其他國家標準參考佐證，惠請各單位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，本案暫維持原條文規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第 37 條附表說明（三），工廠、倉庫種類建議修正計算基準 1 案。

結論：因本提案尚無相關基礎理論調查研究或其他國家標準參考佐證，惠請各單位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，本案暫維持原條文規定。

柒、散會。